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6〕6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相关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亚湾、仲恺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市社保局大亚湾、仲恺分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惠州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省医保局的相关通知要求，公布综合诊查类项目35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详见附件1），航空医疗转运已单独发文执行。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

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2）。同步废止现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96项（详见附件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按“一般诊疗费”收取，不能收取各类“门诊诊查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均按整合后项目与耗材清单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制定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在省规定的范围内，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医疗服务质量、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基金结余等情况，制定了我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我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成本变化等实际情况自主下浮价格，下浮幅度不限，不得上浮。

对多学科诊疗费、远程会诊费、单人床位费、上门服务费和跨境转运救护车费等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并向市级医保部门备案。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县（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规定执行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可通过医疗机构应用软件、

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做好市场调节价项目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患者自愿和知情同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采购管理科反映。

四、明确相关支付政策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和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副主任医师(加收)”、“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和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 -主任医师(加收)”的支付标准按照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的收费标准执行；“一般诊疗费”全额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个人不先行自付；“上门服务费”医保支付标准为17元/次。

本通知自2026年3月30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惠州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3.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联系人：谢晨露；联系电话：2862932。)

惠州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使用说明：
 1.本价格项目表以综合诊查为重点，按照诊查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2.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腕带、病历纸张、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一般物理检查器具、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细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灌注器、输液贴、牙垫、一次性冰袋、新生儿洗浴用品、包裹单（袋）、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属于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的“计价单位”中的“学科”划分以医院内部实际设置科室为准。
 7.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知名专家”，与医师技术水平高度关联，参照国家统一评选认定的头衔或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家名中医”等；不以“医学会专科分会主委、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主委、省级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社会团体职务、荣誉称号作为知名专家的认定依据。“知名专家”提供的诊查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8.住院诊查费（普通）计入不计出，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
 9.本价格项目表所称“床位费”，指计入不计出，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患者，按一天计收床位费。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单人病房床位费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二人间、三人间及多人病房床位费坚持公益性定位。另外，日间病房床位费的收费标准同“床位费”。符合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门急诊观察床，可按对应的病房床位费项目计收。
 10.本价格项目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1.本价格项目表所指“安宁疗护”中所含具体服务事项，以国家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12.本价格项目表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1	C	011102020010000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	指主治医师及以下医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	9	7
	C	011102020010001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副主任医师（加收）	指副主任医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次		7	6	3
	C	011102020010002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主任医师（加收）	指主任医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次	次	14	11	7
	C	011102020010003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知名专家（加收）	指知名专家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次		69	71	57
	C	441102020010001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儿童（加收）			次		3.3	2.7	2.1
	C	011102020020000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	指主治医师及以下医师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同时可结合现代医学，为门诊患者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望闻问切、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中医辨证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单次就诊不与“门诊诊查费（普通）”同时收费。	15.4	12.6	9.8
	C	011102020020001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副主任医师（加收）	指副主任医师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同时可结合现代医学，为门诊患者制定诊疗方案。		次		7	6	3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2	C	011102020020002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主任医师(加收)	指主任医师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同时可结合现代医学,为门诊患者制定诊疗方案。		次		14	11	7
	C	011102020020003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知名专家(加收)	指知名专家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同时可结合现代医学,为门诊患者制定诊疗方案。		次		69	71	57
	C	441102020020001	门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儿童(加收)			次		4.6	3.7	2.9
3	C	011102020030000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临床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11	9	7
	C	011102020030001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副主任(中)药师(加收)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副主任(中)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次		7	6	3
	C	011102020030002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主任(中)药师(加收)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主任(中)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次		14	11	7
4	C	011102020040000	门诊诊查费(护理门诊)	指主管护师及以上护理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护理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护理咨询到护理查体评估,制定护理方案的护理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护理服务、护理咨询、护理查体评估、护理指导及制定护理方案、护理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护理门诊。	11	9	7
5	C	011102020050000	门诊诊查费(便民门诊)	指针对复诊患者,提供开具药品、耗材、检查检验处方接续的门诊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实、开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1	1
6	C	011101000010000	一般诊疗费	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为患者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挂号、诊查、注射(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与各类“门诊诊查费”和“注射费”同时收费。	—	—	10
7	C	011102020060000	急诊诊查费(普通)	指在急诊区域内,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急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及时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	16	12
	C	441102020060001	急诊诊查费(普通)-儿童(加收)			次		6	4.8	3.6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8	C	011102020070000	急诊诊查费(留观)	指医师对急诊留观患者进行的诊查服务,并根据病情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留观建档、巡视患者、密切观察患者病情及生命体征变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开立医嘱、病历书写、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针对未满足住院条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住院的急诊留观患者收费。 2.当天转住院的,急诊诊查费(留观)与住院诊查费用(普通)不得同时收取。	27	24	21
	C	011102020070001	急诊诊查费(留观)-急诊抢救室(加收)	指医师对急诊抢救室中急诊留观患者进行的诊查服务,并根据病情制定诊疗方案。		日		13.5	12	10.5
9	C	011102030010000	住院诊查费(普通)	指医师对住院患者进行每日的诊查服务,根据病情变化制定及调整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住院建档、查房、观察患者病情及生命体征变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病历书写、开立医嘱、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30	27.6	25.3
10	C	011102030020000	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	指临床药师结合患者病情和用药情况,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并进行用药监护和用药安全指导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参与住院巡诊、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疗效观察、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安全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等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非重症监护室住院期间,住院天数≤30天的,收费不超过4次;住院天数>30天的,收费不超过10次。 2.重症监护室患者,按实际服务天数计收。	13.3	12.2	11.2
11	C	011106000010000	多学科诊疗费	指征询患者同意,在门诊及住院期间,针对疑难复杂疾病,由两个及以上相关临床学科,具备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资质的专家组成工作组,共同对患者病情进行问诊、综合评估、分析及诊断,制定全面诊疗方案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综合评估、讨论分析病情、诊断、制定综合诊疗方案、开具处方医嘱(治疗单、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病情告知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不与各类门诊诊查费同时收取。 2.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多学科诊疗服务。 3.计算学科数量时,药学、护理不作为单独学科计算。 4.门诊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20分钟,住院诊查时间每次不少于30分钟。 5.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12	C	011106000020000	会诊费(院内)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科室间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病情分析、提供诊疗方案、开具处方医嘱(治疗单、检查检验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学科·次	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20	15	7.6
	C	011106000020001	会诊费(院内)-副主任医师(加收)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科室间请副主任医师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学科·次		7	6	3
	C	011106000020002	会诊费(院内)-主任医师(加收)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科室间请主任医师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学科·次		14	11	7
	C	011106000030000	会诊费(院外)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院间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病情分析、提供诊疗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 and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通勤、住宿等非医疗成本)	学科·次	1.院外会诊按照“上门服务费+会诊费(院外)”的方式收费。 2.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100	92	84.6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13	C	011106000030001	会诊费(院外)-副主任医师(加收)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医院间请副主任医师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学科·次		50	46	42.3
	C	011106000030002	会诊费(院外)-主任医师(加收)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医院间请主任医师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学科·次		100	92	84.6
14	C	011106000040000	会诊费(远程会诊)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频实时、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	所定价格涵盖通过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搭建、维护、邀约、应邀、可视频实时同步交互、资料上传、问诊、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在线讨论病情、提供诊疗方案、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 2.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委(2018)25号《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 3.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15	C	011102040010000	互联网诊查费(首诊)*	指中级职称及以下医务人员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首次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实、在线问诊、记录分析、制定诊疗方案或建议,必要时在线开具处方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准许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的首诊服务。该项目目前处于未激活状态,待国家卫健委另行规定激活后生效。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C	011102040010001	互联网诊查费(首诊)-副主任医师(加收)	指副主任医师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首次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次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C	011102040010002	互联网诊查费(首诊)-主任医师(加收)	指主任医师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首次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次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C	011102040010003	互联网诊查费(首诊)-知名专家(加收)	指知名专家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首次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次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暂不定价
16	C	011102040020000	互联网诊查费(复诊)	指医务人员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复诊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实、在线问诊、查阅既往病历及检查报告、记录分析、制定诊疗方案或建议,必要时在线开具处方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准许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的复诊服务。 2.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复诊,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服务,均按普通门诊查类项目价格收费。	11	9	7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17	D	011108000010000	远程监测费	指医技人员为院外患者提供的远程实时监测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实、检查设备功能、安置远程监测设备、指导使用、程控打开远程监测设备、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判断、结果反馈、提供建议、指导随访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具备远程实时监测功能，且实时传输数据至医院端供医生了解病情的装置使用时可收取该项费用。仅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不能实时传输数据的设备不得收取此费用。 2.远程监测范围仅限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部门允许开展的心电监护、除颤器监护、起搏器监护等项目。 3.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按一日计算，不足半日按半日计算。	88	80.9	74.4
18	B	011105000010000	床位费（单人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单人病房及相关设施，可提供用于家属陪护、独立卫浴等需求的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独立卫浴、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单人间床位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院自主制定收费收费标准，未达到本条所列服务产出要求的单人间，不得高于原属地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19	B	011105000020000	床位费（二人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双人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独立卫生间、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不满足价格构成必备设施要求的，每少一项减收10%。	83	83	57.2
20	B	011105000030000	床位费（三人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三人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独立卫生间、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不满足价格构成必备设施要求的，每少一项减收10%。	56	56	40.9
21	B	011105000040000	床位费（多人间）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多人间（四人及以上）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床位·日	不满足价格构成必备设施要求的，每少一项减收10%。	42	42	32.9
	B	011105000040100	床位费（多人间）-临时床位（扩展）	指住院期间为患者提供的临时多人间（四人及以上）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床位·日		20	20	18.4
22	B	011105000050000	床位费（急诊留观）	指医疗机构对急诊留观患者提供的留观床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资料及管理、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针对未满足住院条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住院的急诊留观患者收费。 2.转住院的当日不收取急诊留观床位费，办理住院后的患者按相应床位费标准收取。 3.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19	17.4	14.9
	B	011105000050001	床位费（急诊留观）-急诊抢救室（加收）	指医疗机构对急诊抢救室中急诊留观患者提供的留观床及相关设施。		日		9.5	8.7	7.4
23	B	011105000060000	床位费（重症监护）	指治疗期间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提供的重症监护病区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病房控温设施、中心监护台，监护设备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空气净化设施、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100	92	84.6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24	B	011105000070000	床位费(层流洁净)	指住院期间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提供达到层流标准的洁净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全封闭式层流洁净间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层流洁净床位需满足1级洁净用房相关要求。 2.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290	266	220
25	B	011105000080000	床位费(特殊防护)	指住院期间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提供的放射性物质照射治疗或负压病房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病人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放射性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放射性物质防护设施及维护(含放射性污染职业监测或环境监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不与其他床位费同时收取。	346.7	318.9	293.3
26	B	011105000090000	床位费(新生儿)	指医疗机构对新生儿提供的床位及相关设施。	所定价格涵盖床单位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腕带、服装、文档资料及管理、床单位设备及布草、能源消耗、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病房控温设施及维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早产儿按照纠正胎龄计算出生天数。 2.可与产妇产位费同时收取。 3.指产科使用。 4.新生儿科按普通床位收取。	20	20	18.9
	B	011105000090001	床位费(新生儿)-母婴同室新生儿(减收)	指医疗机构对母婴同室新生儿提供的床位及相关设施。		日		4	4	4
27	E	011105000100000	新生儿暖箱费	通过各种不同功能的暖箱,保持温度、湿度恒定,达到维持新生儿、早产儿或婴儿基本生命需求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新生儿床位相关设施、暖箱调节、加湿、皮肤温度监测、秤体重、兼备暖箱与辐射台功能、定期清洁消毒、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不与床位费同时收取。 2.参照床位费计入不计出。	62.6	60.2	41.3
28	E	011105000110000	家庭病床建床费	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改造或指导患者改造床位,使患者部分家庭空间具备作为检查治疗护理场所的各项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完成家庭病床建床建档(含建立病历)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的家庭病床建床服务。建床后,医疗机构继续上门提供巡诊、护理等各类医疗服务的,按照“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收费即可,不再以“家庭病床+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	20	20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29	C	011107000010000	上门服务费	根据患者需求, 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 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人	1.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2.计价单位“次·人”中的“人”是指每名专业人员。例如由1名医师、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 收费为“上门服务费”价格×2。 3.“上门服务”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 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 收费采取“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 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上门服务费”, 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 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 不再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 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 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30	E	011104000010000	院内抢救费(常规)	针对急危重症患者, 由单临床学科医务人员制定抢救方案, 在院内组织开展现场紧急救治, 不含心肺复苏术。	所定价格涵盖组织人员、观察、实施抢救、记录、制定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12	103	94.7
31	E	011104000020000	院内抢救费(复杂)	针对急危重症患者, 由两个及以上临床学科医务人员联合制定抢救方案, 在院内组织开展现场紧急救治, 不含心肺复苏术。	所定价格涵盖组织人员、观察、实施抢救、记录、制定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224	206	189.5
32	E	011104000030000	心肺复苏术	指手术室内外所有行心肺复苏的治疗, 使患者恢复自主循环和呼吸。	所定价格涵盖组织人员、观察、实施心肺复苏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40	220.8	203.1
33	E	011103000010000	院前急救费	针对急危重症患者, 医护人员制定抢救方案, 在院前组织开展现场紧急救治。	所定价格涵盖组织人员、观察、实施抢救、监测生命体征、记录、制定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院前”指以物理空间为分界标准。	100	92	84.6
34	I	011109000010000	安宁疗护费	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诊查、护理、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 提高生命质量, 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病情评估、诊查、分级护理、各类评估工具使用、心理及精神疏导、情绪安抚、沟通陪伴、临终关怀、个性化支持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不与各类“住院诊查费”和“分级护理”同时收费。	247	227.2	209
35	I	011109000020000	救护车转运费	指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利用救护车转运患者的使用费用。	所定价格涵盖救护车交通往返相关管理费、折旧费、消毒费、油耗、司机劳务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公里	1.本项目按照基础费用(不含里程)和里程费用相结合的计价方式收费。 2.急危重症需要使用ECMO、有创呼吸机生命维持系统带机转运的, 按照“救护车转运费+相应设备治疗价格项目”计费。 3.非急救转运参照本项目收费。 4.“公里”按救护车行驶往返公里数计算。	基础费用75元/车次, 里程费4元/公里	基础费用75元/车次, 里程费4元/公里	基础费用75元/车次, 里程费4元/公里
	I	011109000020001	救护车转运费-高层人力转运(加收)	指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高层人力转运患者后, 利用救护车转运患者的使用费用。		楼层	高层为二楼以上, 高层无电梯可按本项目收取。	10	10	10
	I	441109000020002	救护车转运费-跨境转运(加收)	指医疗机构(含120急救中心)利用救护车跨境转运患者的救护车使用加收费用。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附件 2

综合诊查类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 医用耗材清单

1. 列入本清单的医用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医用耗材，均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2. 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相同，但《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属不同产品类别、实际用途不一致的，不能套用清单医用耗材名称收费。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不相同，但实际与本清单医用耗材用途一致的，可按项目除外的医用耗材进行收费。
3. 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4.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品，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可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各地市有关规定执行。手术或麻醉中使用的冲洗盐水、为维持医用耗材正常使用的药品，属于基本物质消耗，不得另行收费。
5. 门诊患者因病情需要，在院外自行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碘伏帽、胰岛素注射针头、造瘘管、造口袋、鼻饲管、导尿管、尿袋）不向患者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可以外带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立项指南落地同步调整，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用耗材名称	说明
011101000010000	一般诊疗费	各类一次性输液器、过滤器、注射器、真空采血器（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胰岛素专用注射器、三通管、延长管、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用耗材名称	说明
		留置针、无针密闭输液接头、留置导管、肝素帽、化疗泵。留置静脉针使用的透明敷贴。	
011104000010000	院内抢救费（常规）	特殊消耗材料	
011104000020000	院内抢救费（复杂）	特殊消耗材料	

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1	(一)一般医疗服务				
		1101	1.基层一般诊疗费				
1	C	1101000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	含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费(110200002)、急诊诊查费(110200003)、门诊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肌肉注射(120400001)、静脉注射(120400002)、心内注射(120400003)、动脉加压注射(120400004)、皮下输液(120400005)、门诊静脉输液(120400006-2)、小儿头皮静脉输液(120400007)等项目及其子项目。	各类一次性输液器、过滤器、注射器、真空采血器、胰岛素专用注射器、三通管、延长管、留置针、留置导管、肝素帽、化疗泵、留置静脉针使用的透明敷贴。	次	1.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此项目收费。 2.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 3.注射、输液均限门诊。
2	C	110100003	农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	含药事服务成本、诊查费和注射费,具体为普通门诊诊查费(110200001)、专家门诊诊查费(110200002)、急诊诊查费(110200003)、门诊急诊留观诊查费(110200004)、肌肉注射(120400001)、静脉注射(120400002)、心内注射(120400003)、动脉加压注射(120400004)、皮下输液(120400005)、门诊静脉输液(120400006-2)、小儿头皮静脉输液(120400007)等项目及其子项目;含门诊及其为患者提供候诊就诊条件、诊断书、收费收据。	各类一次性输液器、过滤器、注射器、真空采血器、胰岛素专用注射器、三通管、延长管、留置针、留置导管、留置静脉针使用的透明敷贴。	次	1.村卫生站按此项目收费。 2.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按疗程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 3.注射、输液均限门诊。
		1102	2.诊查费	含营养状况评估、儿童营养评估、营养咨询、优生咨询。含门诊、急诊及其为患者提供候诊就诊设施条件、诊断书、收费收据。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诊查费。
3	C	110200001	普通门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次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诊查费。
4	C	110200002	专家门诊诊查费	指高级职称医务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次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诊查费。
5	C	110200002-1	名专家门诊诊查费	指:①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②省级名老、名中医。		次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诊查费。
6	C	110200002-2	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			次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诊查费。
7	C	110200002-3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			次	门诊注射、换药、针灸、理疗、推拿、血透、放射治疗按疗程收取一次诊查费。
8	C	110200003	急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的24小时急救、急症的诊疗服务。		次	
9	C	110200004	门诊急诊留观诊查费	含诊查、护理。		日	
10	C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入院当日按一日计算收费,出院当日不计收费(计入不计出);当日入院当日出院,住院诊查费按一天计价。
11	C	110200006F	围生孕期营养健康教育	指医务人员向患者解答孕前、孕期、产褥期相关营养问题,如孕前、孕期及产褥期各阶段的营养需要,进行营养状况评估、膳食补充等。		次	不可同时收取“130900001健康咨询”项目费用。
12	C	110200007S	网上就诊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通过网络查看患者诊疗信息,询问病史,分析病历资料,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结合患者实时情况和病情提供检查、治疗和健康方案,患者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付费并预约检查等的诊疗服务。		次	检验、检查费另外收取。
13	C	110200007S-1	网上就诊诊查费-复诊			次	按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收费。
14	C	110200007S-2	网上就诊诊查费-首诊	对于行业部门允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		次	按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收费。
15	C	110200007S-3	网上就诊诊查费-首诊(副主任医师)	对于行业部门允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		次	按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标准收费。
16	C	110200007S-4	网上就诊诊查费-首诊(主任医师)	对于行业部门允许针对新冠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		次	按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标准收费。
		1104	4.院前急救费				
17	E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限危重病患者的现场抢救(指内脏衰竭、外伤、烧伤、中毒、溺水、电击等现场急救)。	化验、特殊检查、治疗、药物、血液	次	
		1105	5.体检费				
18	D	110500001	体检费	含内、外(含皮肤)、五官、妇科(含宫颈刮片)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	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次	不另收诊查费。
19	D	110500001-1	一般健康体检费	含内、外(含皮肤)、五官、妇科(含宫颈刮片)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	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次	不另收诊查费。
20	D	110500001-2	学龄前儿童、学生体检费	含内、外(含皮肤)、五官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	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次	不另收诊查费。
		1106	6.救护车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21	I	110600001	救护车费	指急救范围地段内。	院前急救	车/次	
22	I	110600001-1	救护车加收(跨越急救范围地段)			每公里	
23	I	110600001-2	救护车加收(担架员提供抬护服务)			车/次	
24	B	110700002F	套房床位费	接诊登记,进行住院指导,办理入(出)院手续,按医嘱收费计价,复核提供住院费用信息等服务。含病床、床头柜、座椅(或木凳)、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病人服装等。被服洗涤,病床及病区清洁消毒,开水供应,水、电等消耗。有条件的医院设有医生计算机工作站,一般物理诊断器械,检查申请单,处方笺等消耗。含医用垃圾、污水处理。独立卫生间、洗浴室、电视等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其他硬件设施及服务。		床/日	限特定区域内的病房(原特需病房)。医疗机构可根据设施服务、成本等情况制定不同的价格标准。
		1109	9.床位费	1.病房应基本配置的(病床、床头柜、座椅或木凳、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病人服装、热水瓶、废品袋(或篓)、大小便器等)日常生活用品,不准另列项收费。 2.医院应负责病房环境、配置用品和配备病房使用物品的清洁卫生、消毒工作,不得另列收费。 3.病人办理出入院手续,住院病历、更衣、被服换洗、测量身高、体重、呼吸、脉搏、血压、出入量记录等,均不得另列项收费。 4.病人办理出入院期间医护人员查房、病人转科、护送检查、护送治疗等,均不得另列项收费。 5.抢救室病床收费按同等同级病房标准收费,不得按监护病房标准收费。 6.住院床位费以日数计算,入院当日按一日计算收费,出院当日不计收费(计入不计出);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病人,按一天计收床位费。 7.病房面积条件要求:一人房间不小于10平方米,二人房间不少于13平方米,三人房间不小于15平方米,四人房间不小于16平方米,五人以上房间人均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			
25	B	110900000-1	特殊病房床位费加收	指需要严格隔离、消毒损耗大的传染病科、肿瘤科、精神科(院)、烧伤科病房床位。		床/日	
26	B	110900000-2	爱婴医院母婴同室病房床位费加收			床/日	
27	B	110900000-3	空气负压病房床位费加收			床/日	
28	B	110900000-4	使用医用空气隔离装置病房床位费加收			床/日	
29	B	110900001	普通病房床位费			床/日	医疗机构不得收取加床费。
30	B	110900001-1	A级房间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中央供氧、中央负压、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1	B	110900001-1a	A级单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中央供氧、中央负压、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2	B	110900001-1b	A级双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中央供氧、中央负压、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3	B	110900001-1c	A级三人以上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中央供氧、中央负压、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4	B	110900001-2	B级房间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5	B	110900001-2a	B级单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6	B	110900001-2b	B级双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7	B	110900001-2c	B级三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8	B	110900001-2d	B级四人以上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彩电、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39	B	110900001-3	C级房间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40	B	110900001-3a	C级单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41	B	110900001-3b	C级双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42	B	110900001-3c	C级三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43	B	110900001-3d	C级四人以上病房床位费			床/日	配备设施:空调、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等。
44	B	110900001-4	D级房间床位费			床/日	符合总说明中第1及第7点要求。
45	B	110900001-4a	D级单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符合总说明中第1及第7点要求。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46	B	110900001-4b	D级双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符合总说明中第1及第7点要求。
47	B	110900001-4c	D级三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符合总说明中第1及第7点要求。
48	B	110900001-4d	D级四人以上病房床位费			床/日	符合总说明中第1及第7点要求。
49	B	110900001-5	新生儿床位费			床/日	
50	B	110900002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				
51	B	110900002-1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	指达到百级、千级层流洁净病房,有层流装置的层流洁净间,采用全封闭管理,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及对外通话系统。		床/日	
52	B	110900002-2	层流洁净简易病房床位费	指有层流装置的层流洁净间(病房),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		床/日	
53	B	110900003	监护病房床位费	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符合ICU、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相对封闭管理。		床/日	
54	B	110900004	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	指核素内照射治疗病房。		床/日	
55	B	110900004-1	特殊防护病房单人病房床位费			床/日	
56	B	110900005	门急诊观察床位费			床/日	符合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门急诊观察床,按病房有关标准计价。
		1110	10.会诊费				
57	C	111000001	院际会诊			次	会诊专家差旅费由患者支付的,由医患双方协商。
58	C	111000002	院内会诊			次	
59	C	111000003	远程会诊			小时	
60	C	111000004F	多学科联合会诊(MDT)	涉及多个(三个或以上)学科或专业的疑难复杂疾病,组织具有医疗优势的相关学科专家联合开展会诊服务。		次	按专科数量分别定价。
		1202	2.抢救费		药物及特殊消耗材料;特殊仪器		
61	E	120200001	危重病人抢救	指因病情变化需要,针对急危重症患者(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危及生命、不采取抢救措施难以缓解的状态,如心脏骤停、休克、昏迷、急性呼吸衰竭、急性心衰、多发严重创伤等)组织的抢救,制定抢救方案。		次	每日收费不超1次。
62	E	120200001-1	危重病人抢救加收	指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其他传染病患者的抢救加收。		次	每日收费不超1次。
		13	(三)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		药物、化验、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此类项目,均可按标准收费。
		1301	1.婴幼儿健康体检				
63	D	130100001	婴幼儿健康体检			次	
		1302	2.儿童龋齿预防保健				
64	D	130200001	儿童龋齿预防保健	含4岁至学龄前儿童按齿科常规检查。		次	
		1304	4.围产保健访视				
65	C	130400001	围产保健访视	含出生至满月访视、对围产期保健进行指导(如母乳喂养、产后保健等)。		次	仅电话咨询不得收费。
		1305	5.传染病访视				
66	C	130500001	传染病访视	含指导家庭预防和疾病治疗、康复。		次	
		1306	6.家庭病床				
67	C	130600001	家庭病床建床费	指根据患者需要,医疗机构派出专业人员改造或指导患者改造床位,使患者部分家庭空间具备作为检查治疗护理场所的各项条件。价格构成涵盖医疗机构完成家庭病床建床、建档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不能同时收取“家庭病床巡诊费”。2、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收费按照“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
68	C	130600002	家庭病床巡诊费	含对家庭病床患者进行定期查房、诊查、病情记录,并向患者及家属告知注意事项等。价格构成涵盖定期查房、病情观察、病历记录等巡诊活动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不能同时收取“家庭病床建床费”。2、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收费按照“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307	7.出诊费				
69	C	130700001	急救出诊			人次	按医护人员数计价。
		1308	8.建立健康档案				
70	I	130800001	建立健康档案			次	
		1309	9.疾病健康教育				住院病人不得收取。
71	I	130900001	健康咨询	指个体健康咨询。		次	住院病人不得收取。
72	I	130900002	疾病健康教育	指群体健康教育。		人次	住院病人不得收取。
73	I	131000001N	上门服务费	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价格构成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人次	1.计价单位“人次”按医务人员数计算。 2.上门服务提供的医疗服务,收费按照“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的方式,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医用耗材等,收费执行相应医药价格政策。 3.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服务提供的医疗服务,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
		2104	4.院外影像学会诊				
74	C	210400001	院外影像学会诊				
75	C	210400001-1	院外影像学会诊(X线片)			次	
76	C	210400001-2	院外影像学会诊(MRI片)			次	
77	C	210400001-3	院外影像学会诊(CT片)			次	
78	C	210400001-4	院外影像学会诊(核医学)			次	
79	C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指院外病理切片会诊。		次	由高级职称病理医师主持的专家组会诊。
80	C	270800008	普通病理会诊	指院外病理切片会诊。		次	不符合疑难病理会诊条件的其他会诊。
81	D	310701009	心电监测电话传输	含电池、电极费用。		日	
82	E	311202001	新生儿暖箱	使用新生儿暖箱,对早产儿或体温调节功能异常的患儿进行恒温、恒湿环境治疗与监测,以维持基本生命需求。		小时	
83	E	311202012	新生儿辐射抢救治疗	不含监护。		小时	
84	G	330100012	心肺复苏术	不含开胸复苏和特殊气管插管术。		次	
85	G	330201001-1	头皮肿物切除术(直径大于4cm)	不含植皮。		次	
86	E	480000001	辨证施膳指导			次	
87	E	480000002	脉图诊断	指通过使用脉图诊断设备,同步获取中医师指下的运力和患者脉力回馈信息,动态反馈式模拟指感施力技术,准确获取脉搏属性。		次	
88	C	480000006	中医辨证论治	含诊查费。		次	
89	C	480000006-1	中医辨证论治-普通中医师	含诊查费。		次	
90	C	480000006-2	中医辨证论治-副主任中医师	含诊查费。		次	
91	C	480000006-3	中医辨证论治-主任中医师	含诊查费。		次	
92	C	480000007S	中医体质辨识	指通过问诊与分析,诊断就诊者体质、状态和易患疾病。		次	
93	E	480000008S	中医健康调养咨询	指提供个性化疾病预防和调治方案(含平衡膳食或药膳)、情志治疗、自我穴位按摩保健、经络拍打保健、运动保健、调整生活方式等),必要时给予药物、非药物传统疗法等健康干预,以达到疾病早期预防的目的。		次	
94	E	480000009S	膏方诊查	指在详细了解就诊者的病史、体质状态后,开出就诊者专用的煎膏、膏滋个性化处方,注明制膏方法,并对膏方做出详细说明。不含膏方调配费。		次	
95	C	480000012S	中医经络检测	指通过对人体经穴能量的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就诊者健康状况,对存在的疾病做出初步诊断或提出进一步防治建议。		次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96	D	480000013S	虹膜全息检测	指透过眼睛虹膜的形态变化来评估人体健康状况及监测康复过程。		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惠州市卫生健康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